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旨在约定双方合作的意向及基本原则，具体合作项目由秦汉新城管委会授权机构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公司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具体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具体签约主体和合作细节，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本意向书的原则商定。双方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并实施，预计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17年6月3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或“本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在陕西西安签订了《丝路国际设计小镇项目建设投资合作意向书》，在后续具体合作条件协商一致和达到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下，双方拟共同打造秦汉新城内占地不少于2700亩的丝路国际设计小镇项目。

（二）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杨占文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乙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积极配合西安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提升西安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龙头地位，建设国家文化自信输出基地；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陕西“一带一路”建设步伐，为政府推进设计产业国际化和设计双创平台提供活动、展示和交流平台，双方及相关投资方拟在秦汉新城共同打造丝路国际设计小镇。

（二）合作内容

在后续具体合作条件协商一致和达到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下，甲乙双方拟共同打造秦汉新城内占地不少于 2700 亩的丝路国际设计小镇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有权审批机关的立项批复为准。

（三）合作方式

双方的合作方式为合作开发。

（四）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项目立项、报批、勘察、土地征收等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积极导入地方专业设计公司或主体参与本小镇项目。

2、自本意向书签定之日起乙方进驻秦汉新城。由乙方及相关投资方在西咸新区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代表乙方具体负责运作合作框架内的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

3、具体合作项目由甲方授权机构与乙方、乙方子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具体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具体签约主体和合作细节，由双方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按照本意向书的原则商定。

（三）生效时间

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为一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并实施，预计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项目如最终签订正式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夯实长三角、西南、华南等主要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加大西北经济区域、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优化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助力。

2、本意向书的签署使公司与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安市、陕西省的业务范围。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与秦汉新城管委会签订的是意向性合作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项目时，公司还需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规模及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